

107年度 居家護理機構評鑑計畫 機構說明會



-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 計畫主持人：周燦德 講座教授
- 共同主持人：彭安娜 榮譽理事長

2018.6

說明會議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9 : 00-09 : 30	報到	
09 : 30-10 : 00	長官致詞 衛生福利部政策說明	衛生福利部
10 : 00-10 : 20	行政作業程序說明	評鑑計畫團隊
10 : 20-11 : 30	評鑑作業流程重點	基準委員代表
11 : 30-12 : 00	意見交流(Q&A)	衛生福利部 基準委員代表 評鑑計畫團隊
12 : 00-12 : 30	線上系統操作說明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簡報大綱



壹 執行期程



貳 計畫說明-評鑑對象

- 1 新設立或停業之護理機構，自開業或復業之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滿一年者。
- 2 個人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歇業後，由他人於原址重新申准設立者，於**107年5月31日前**(含)取得開業執照者。
- 3 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

南、北指定場域
評鑑之受評者為



機構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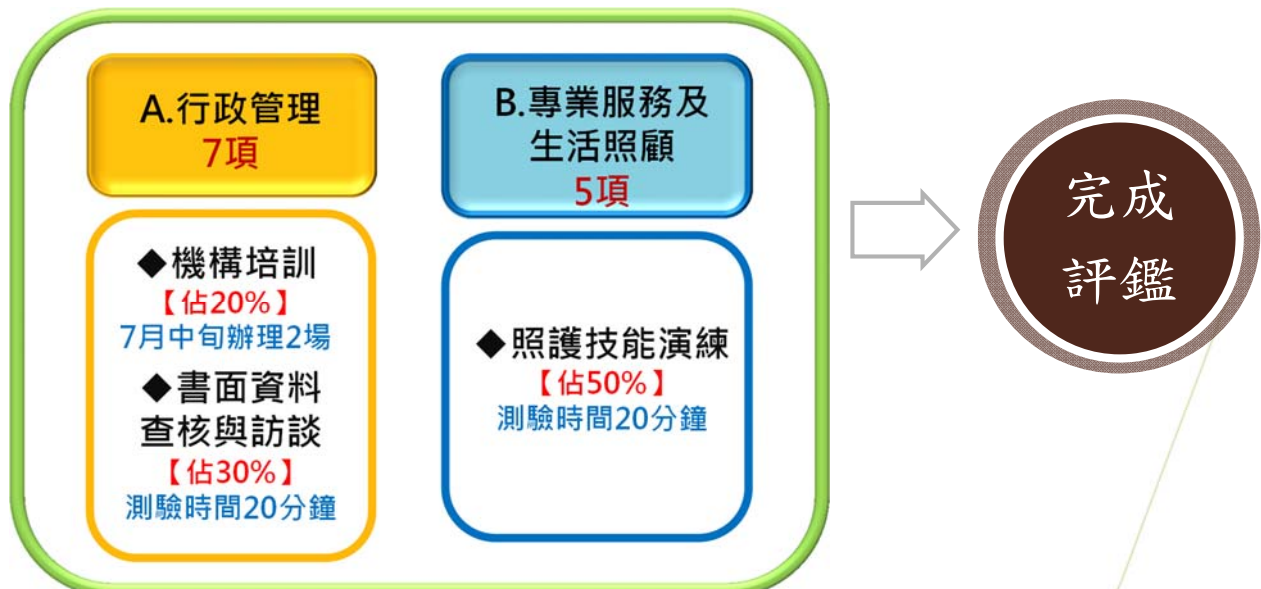
需參與全程評鑑



5

貳 計畫說明-評鑑基準與方式

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7年度居家護理機構評鑑基準」，
本次評鑑重點分為以下兩大面向：



6

貳

計畫說明- 評鑑項目權重

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7年度居家護理機構評鑑基準」(106年12月29日衛部照字第1061563671號公告)，對應評鑑基準訂有兩大評鑑項目(權重)

機構負責人 參與培訓

佔20%

- 擬於7月份針對本次評鑑重點及核心能力，分別辦理北南2場次為期1天之培訓研習
- 機構負責人**務必全程出席
- 報名資訊將另行通知

書面資料 查核與訪談

佔30%

- 委員訪談20分鐘
- 含機構年度計畫目標、個案管理、照護指標、緊急事件處理等【A2、A3、A4、A5、A6、A7】

照護技能 演練

佔50%

- 演練時間20分鐘
- 公告4題，**每人僅演練其中1題**(依評鑑編號隨機安排)

- 屬A行政管理50%
- 屬一級必要項目:「機構(業務)負責人實際參與研習課程及評鑑」

- 屬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50%

7

貳

計畫說明-培訓重點



機構培訓

於機構填表期間，7月份擬就以下主題(預擬)辦理培訓課程，建議完成培訓課程後再送出基本資料表(含訪談資料)

1. 家庭、生理、心理及社會之健康評估與處置
2. 品質監測成效管理及機構經營實務管理
3. 照護技能情境演練

8

貳

計畫說明- 評鑑結果公告

合格

70分以上者

不合格

未達70分者

評鑑合格效期為 **4** 年，並由衛生福利部發給證明文件

- ◆ 受評機構前一年度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三年；
- ◆ 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二年；
- ◆ 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一年。

評鑑結果將由衛生福利部召開評定會議，確認成績後，公告評鑑合格名單

- 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申復結果核定後，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機構，並公告評鑑結果名單
- 評鑑合格效期內依法得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督導考核
- 評鑑合格效期內，經地方政府衛生局認有違反護理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末改善者，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送衛福部，衛福部得廢止原評鑑處分。受評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衛福部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貳

計畫說明-重要時點

上網填報
評鑑資料

自**6月19日**起開放
至**7月27日**止

參與機構
培訓課程

擬於**7月份**
分別辦理北南**2場次**
培訓課程

評鑑

擬於**9月份**於北南
2區之指定場域辦
理

* 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填報網址：<https://ltca.mohw.gov.tw/>

貳

計畫說明-評鑑資料準備

系統填報評鑑資料共**1**項；上傳**2**個附件

期間：6月19日起至7月27日止

part1

基本資料表

【含7題訪談問題】

每題不超過600字為原則

A2、A3、A4、A5、A6、A7

※填寫完畢後，請雙面列印
【基本資料表(含訪談問題)】
並於評鑑當日繳交，資料
繳交後不返還，將留存備查！

※衛福部為簡化評鑑機構填寫書面行政作業，基準自評表**無需**填列，將以書面資料查核與訪談與照護技能演練方式瞭解居家護理機構之營運方式與照護品質。

part2

上傳附件

1.A2機構年度計畫

[將提供參考格式，建議以2頁為原則]

2.A7服務品質指標

- (1)至少2個指標之處理辦法與流程
- (2)最近一次未達閾值檢討改善資料

11

貳

計畫說明-評鑑日程通知

- 指定場域評鑑將於**前1個月**通函受評機構評鑑日期、地點與報到時間、評鑑編號與注意事項
- 除天然災害或政府政策外，不接受受評機構要求而變更評鑑時間
- 實地評鑑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中止實地評鑑作業，將擇期接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前述實地評鑑中止及後續處理，由本部或協辦單位通知機構。

12

貳

計畫說明-指定場域評鑑規劃

時間	區域	機構與衛生局代表 請依指定區域參與評鑑場次
9月8日	北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金門縣、連江縣、宜蘭縣、花蓮縣
9月15日	南區	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

- 1 評鑑地點與日期將於前1個月通函受評機構
- 2 原則上各機構之評鑑順序將隨機亂數安排

13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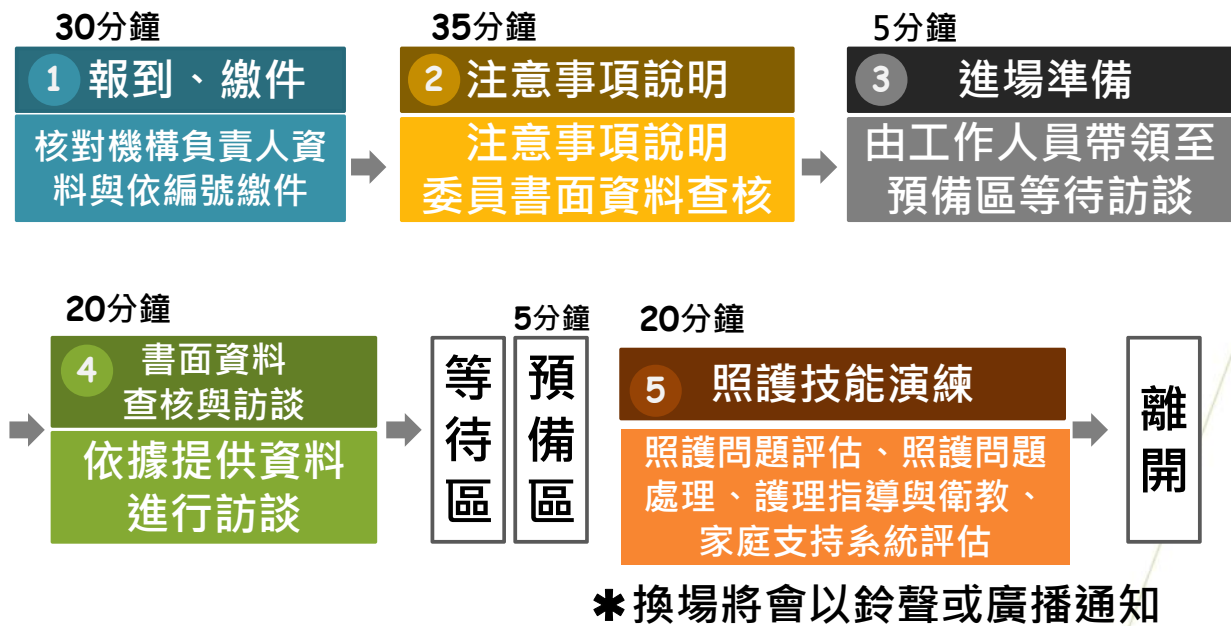
計畫說明-評鑑日程規劃

指定場域評鑑當日時程安排

預擬時間	項目	時間	場地
09:00~09:30	報到、繳件	30分鐘	報到區 ➔ 繳件區
09:30~10:05	注意事項說明 委員書面資料查核	35分鐘	等待區
10:05~13:20 將視各區機構間數情形調整，屆時請以函文所載評鑑地點與報到時間為主	進場準備時間	5分鐘	預備區
	書面資料查核與訪談	20分鐘	訪談室
	照護技能演練：讀題	2分鐘	演練室前
	照護技能演練	20分鐘	演練室

14

貳 計畫說明-試場動線說明



15

貳 計畫說明-評鑑當日資料繳交1/2

- 評鑑當日需攜帶資料

文件資料.

必帶

封面[蓋機構大小章]

基本資料表[含訪談資料]

查驗資料.

1

負責人

個人執業執照(正本)

2

身分證/健保卡(正本擇一)

- *將備有相關模型與醫(衛)材以供現場操作
- *文件資料請雙面列印並於**評鑑當日**繳交，文件資料繳交後不返還，將留存備查!

16

貳

計畫說明-評鑑當日資料繳交2/2

107 年度居家護理機構評鑑計畫

○○居家護理所評鑑資料表

機構代碼		(請蓋機構大小章)
機構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家護理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五大區
自主檢查表 (請於評鑑當日攜帶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訪談資料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1. 請確實填寫**機構名稱**、**機構代碼**及**機構負責人姓名**
2. 請確實蓋**機構大章**及**負責人私章**
3. 請確認完成**自主檢查表**

17

貳

計畫說明-書面資料查核與訪談



委員提問



負責人答

1. 採**書面資料查核**與**訪談方式**評核
2. 訪談資料內容由衛生福利部**事先**提供格式內容，機構需**依限完成撰寫**，並**上傳**至衛生福利部「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
3. 評鑑當日，由**評鑑委員訪談****機構負責人**

18

貳 計畫說明-試場規則

報到

應於規定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

記錄用紙

為維護評鑑之公平性，等候區內將提供記錄用紙，不得自行攜帶紙張

洗手間

評鑑過程中如需使用洗手間，將由工作人員指引前往

手機

評鑑當日報到後，須將手機關機並放置於提供之信封袋內，如手機響鈴或使用手機經雙方確認後，工作人員將留下紀錄，事後提供委員檢討，並予以扣分

飲食

請自行準備茶、水或食物、筆等必需品

參 受評機構注意事項

- ◆ 為使評鑑公平、公正、公開，執行單位在評鑑前不對外透露評鑑委員名單，亦請機構配合，切勿以任何方式詢問，以免徒增困擾
- ◆ 為落實利益迴避原則，請勿饋贈任何形式的紀念品、宣傳品、當地特產
- ◆ 評鑑前後至結果公布前，應避免邀請評鑑委員至受評機構參訪、專題演講或與委員討論個人或機構後續合作等事宜

參

受評機構注意事項

- ◆ 為使評鑑作業公平、公開進行，所有資料將依指定場域評鑑當天現場檢視為主，恕不接受事後補送資料文件
- ◆ 評鑑當日屬非公開活動，全程禁止錄影、拍照及錄音，若有特殊需求，請事先告知試務行政人員統一作業
- ◆ 為使評鑑作業能更臻周延與完善，指定場域評鑑時將進行錄音錄影，僅作為提供日後會議查證調閱之用

21

肆 衛生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評鑑
之前

- ◆ 請於6月19日~7月27日期間至「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依評鑑基準項目審核受評機構資料，上傳相關附件

立案基本資料

護理人員設置與資格

備註欄

專任工作人員聘用紀錄

機構重大缺失

評鑑
當日

- ◆ 請衛生局派員出席，以提供必要之諮詢，且提供受評機構最新資訊給予評鑑委員

22

服務窗口

- 服務專線：
02-3343-1179(田翊伶小姐)
02-3343-1156(康韶芸小姐)
- E-mail：tien@twaea.org.tw
cancan@twaea.org.tw
- 居家護理機構評鑑專區
<http://homecare.twaea.org.tw/>
- 台灣評鑑協會網站
<http://twaea.org.tw/>
歡迎各界提供指教與建議!!

